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定于2018年6月2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166号青岛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0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少华质押其持有的340万股公司普通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万少华先生(持有公司46.79%股份)于2018年5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此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股东万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9%，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万少华先生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公告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调整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2018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少华质押其持有的340万

股公司普通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